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麻醉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10号
- 项目包名：第三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79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2，完成日期：2026-05-22。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前进街22号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4. 付款：

第一期：符合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第二期：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 但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因付款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798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经协商, 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1、分期付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 分期付款:

第一期: 符合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 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 431820)。

第二期: 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即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47980)。

(三)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四)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湖南艾诺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100 0016 8252 0000 01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5MA4R4GLD4J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四条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

A. 湖南省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甲方指定仓库）；

B. 。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五条 质量担保

（一）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价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产品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环保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医疗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包装完好的出厂日期不超过3个月的原装产品，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第六条 验收

（一）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或说明书、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二）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完）且正常运行15日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单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需要安装调

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三）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

（四）即使验收通过，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如引起医疗纠纷造成医院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含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类损失。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

C. 部分需要安装调试。

（一）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1.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保证安装调试后的产品正常运转，发挥整个设备、设施以及系统的功能，并保证在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产品。除获得甲方同意外，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乙方应保证从事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并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完）之日起15日内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2次的操作培训，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操作。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一并提交书面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场地需求等），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

（四）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水源和电源等安装条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承担费用。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类损失。**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3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更换，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的原装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二）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12]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如适用且可能）或双方协商解决方案。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该设备所配套软件的常规升级服务（如有）。

（三）质保期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质保和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承诺会以不高于市场价80%的优惠价格**提供备件和技术支持。

（四）维修服务联系方式：乙方提供7x24小时服务热线：[李志杰]，联系人：[18973118272]。

（五）备件供应：乙方承诺在设备停产后的[5]年内继续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供应和技术支持（有偿）。

第十二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 （补充具体项目中甲方、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提供运输、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补充具体项目中甲方、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质保期内，乙方超过2次未按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九）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甲方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款项。

（十）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 仲裁地为永州。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可补充合同需约定的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附则

(一) 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 包括《设备详细配置及附件清单》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8

甲方：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睦善娥

委托代理人：陈丽丽

电话：18975780207

传真：

乙方：湖南艾诺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蔡惠龙

委托代理人：蔡惠龙

电话：1973379805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168252000001

附录1 :

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麻醉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10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泌尿外科等离子电切系统	1	台	300,000	298,0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泌尿外科刨削系统	1	套	250,000	181,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79,800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艾诺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